“皇木、大木”与“皇庄、官地”释名

霍现俊

一

“皇木”,《汉语大词典》解释为:“皇家的木材”,并引清王士禛《池北偶谈·谈献一·司徒公〈历仕录〉》为证:“[梁汝元]以侵欺皇木银两,犯罪拒捕,杀伤吴善五等六人。”①《大词典》对“皇木”的释义是正确的,但引《池北偶谈》作为最早出处,却值得商榷。《池北偶谈》成书于清康熙三十年(1691),所引梁汝元即明泰州学派哲学家何心隐(1517—1579),他“侵欺皇木银两”是不是真事,需另加考证。不过,嘉靖登基时何心隐才六七岁,大概不会去“侵欺皇木银两”。而“皇木”一词,早在《明武宗实录》(成书于嘉靖四年,1525)就曾多次出现过。

正德十二年七月:

> 大学士梁储等言:今年四五月以后,各处水患非常。南京,国家根本之地,阴雨连绵,历两三月不止。……通州张家湾一带,弥望皆水,冲坏粮船,漂流皇木,不知其几?且每年粮运,就使尽数俱到,京通二仓尚虚,不足供用。②

《明世宗实录》(成书于万历五年,1577)也出现过“皇木”一词:

> 以顺天、永平二府灾伤,命均派河南一省及北直隶保、真定等府,每岁共出银十万两,助挽皇木。从巡抚都御史马珮奏

也。③

明正德、嘉靖帝都好兴修宫殿，派官吏到各处采办"皇木"，扰民费财，不惜民力，致使百姓怨声载道，《实录》中这样的记载很多。

"大木"一词，两部《实录》和《明史》中曾多次出现过。武宗、世宗，包括神宗三朝都大兴土木，特别是整修乾清、坤宁二宫，往往派地位很高的官员到各地督采"大木"。如《明武宗实录》载："六科十三道俱言：频年以来，征敛无艺，土地所产者既疲于额外之供，所不产者复困于陪纳之苦。湖广、四川杉楠大木宜停取。……湖、川木植已到水次者，可以渐解京。余大木及尚在山中未出者，俱暂停止。"④《明世宗实录》也载，嘉靖三十六年，工部查验外地遗留大木解京，命工部右侍郎刘伯跃兼都察院左佥都御史，总督四川、湖、贵采办大木。《明史》卷八二《食货志》六也提到嘉靖二十年遣工部侍郎潘鉴、副都御史戴金于湖广、四川采办大木。由上述史料可以明显看出，朝廷采办"大木"的重视程度，要远远胜过采办一般的"皇木"。

采办"皇木"和采办"大木"肯定不是一回事。至于"大木"一词究竟具体指的是什么，因《汉语大词典》、《辞源》等辞书均未收，我们从辞书上不得其详。不过，20世纪30年代，著名明史专家吴晗先生在一篇考证《金瓶梅》的论文中曾对"大木"做了这样的解释，他说："明代内廷兴大工，派官往各处采大木，这木就叫皇木。"⑤显见吴晗先生是将"皇木"等同于"大木"的，这样的解释很不准确。

"大木"属于"皇木"的一种，这是不错的，但一般的"皇木"绝不等同于"大木"。凡朝廷采办的木材，不拘尺寸大小，都是"皇木"，但"大木"是有一定尺寸要求的，凡不符合标准者，都不能算"大木"，试看《明武宗实录》卷一三二的记载：

> 湖广永顺致仕土官宣慰使彭世麒献合式大木三十余根及次木二百，且请亲督运送。其子宣慰使明辅亦奏如之，俱赐敕奖励。进奏：人赏钞千贯。⑥

又，《明武宗实录》卷一五八：

内官监太监刘养等参采办大木侍郎刘丙、郎中伍全等，所采大木不中梁栋。[7]

"合式"、"不中梁栋"正好说明"大木"在尺寸上是有严格要求的，也难怪朝廷在采办"大木"时，往往要派侍郎，甚至巡抚、副都御史这样的高官督办此事。

至于"大木"的尺寸标准，《明武宗实录》和《明世宗实录》皆未言及，倒是《明神宗实录》卷五四四有一个具体的说明，"湖广巡抚梁见孟疏，议酌催大木以济殿工，……(大木)各长六丈四尺，围一丈五尺。"[8]寻找、采伐、搬运这样的"大木"，的确是件很不容易的事情，甚而很多人为之搭进了生命，"非百年之物，或孤生仞崖，或丛长千里，毒物常浓，人烟绝少，寒暑饥渴，瘟疫瘴疠，而死者无论矣。乃一木初卧，千夫虽移，每行不过数步，遭险跌伤，死者常至百人，至于磕撞之处，岂无伤痕？官责谓不合式，依然重伐，每木一根，官价虽云千两，比来都下，费不止万金。"[9]"丈五之围"，确实是够大的了，这种"大木"，一般采自湖广、四川、云、贵等人迹罕至的边远之地，由于古代交通、搬运工具的落后，从采木之地运送到京城，每根"大木"的费用要消耗掉"万金"，而且，郡县有司迟误者，往往被逮治、罢黜，更不用说沿途百姓所遭受的痛苦和运送之人所遭受的凌辱了。

二

"皇庄"，指的是皇室直辖的田庄。汉朝时称为苑，唐时称宫庄，明初沿袭之，仍称宫庄。广义的"皇庄"，包括皇帝的庄田(即皇庄)、皇太后的庄田(即宫庄)、皇太子的庄田(即东宫庄田)、由王庄改为皇庄的田庄。如《明武宗实录》卷八："以宁晋、隆平、南宫、新河等县并德仁务、永安四号厂、大兴等庄及板桥、麦庄、竹木厂、苏家庄田，俱为仁寿宫皇庄。"[10]又，《明武宗实录》卷一〇："监察御史王时中

奏：真定、河间等府，设立两宫皇庄，又分遣官校管理。"[11]这里的两条材料足以证明明代史料中使用"皇庄"一词都是广义的，而不单单指皇帝的庄田。关于它的起源，历来说法不一，一般认为始于明英宗天顺八年(1464)以没入太监曹吉祥地为宫中庄田，是为皇庄之始。明孝宗弘治二年(1489)畿内皇庄五处，共占地一万二千八百余顷。到了武宗正德对，皇庄达到极盛期。《明史·食货志》说："武宗即位逾月，即建皇庄七，其后增至三百余处。诸王外戚求请及夺民田者无算。"例如，仅顺天等府就有三十余处皇庄。这三十余处皇庄占地三万七千五百九十五顷，数字是相当惊人的[12]。

皇庄为明中叶一大弊政，对农民极其残暴，《明实录》、《明史》中多处谈到了这一情况。

正德元年二月，巡抚都御史王璟请革皇庄，未有谕旨。廷臣集议，也请革除。是时，大学士刘健等上言：

> 且管庄内官，假托威势，逼勒小民，其所科索，必逾常额。况所领官校，如饿豺狼，甚为民扰，以至荡家产、鬻儿女，怨声动地，逃移满路。京畿内外，盗贼纵横，亦由于此。[13]

《明史·食货志》也说："管庄官校招集群小，称庄头、伴当，占地土，敛财物，污妇女。稍与分辨，辄被诬奏，官校执缚，举家惊惶，民心伤痛入骨，灾异所由生。"[14]这些材料都充分说明了皇室的贪婪侵占，官吏的欺诈掠夺，致使小民无地可耕，衣食无着，起而反抗，最终导致农民起义。正德五年(1510)爆发的刘六、刘七起义，正是由于当时的皇庄制度，土地兼并剧烈，使得农民无法生活，然后才酿成的。

据《明史·食货志》一，"皇庄"之名，到了嘉靖初被改为"官地"：

> 世宗初，命给事中夏言等清核皇庄田。言极言皇庄为厉于民。自是正德以来投献侵牟之地，颇有给还民者，而宦戚辈复中挠之。户部尚书孙交造皇庄新册，额减于旧。帝命核先年顷亩数以闻，改称官地，不复名皇庄，诏所司征银解部[15]。

其实，嘉靖时"皇庄"一词仍在使用，这在《明世宗实录》中多处可见。嘉靖八年十二月：

> 丁卯，守备湖广安陆州太监萧洪言：皇庄田地湖池，近被军民妄称佃户投献，告争侵夺，知州郭时叙亦以为言，各疏请查勘。[16]

嘉靖十八年闰七月：

> 癸丑，发太仓事故官军班银八十三万八千六百两，通惠河节省脚价银三十万两，贮库银三十万两，给济泰宁殿、慈庆宫等大工之用。仍借支贮库及马价银四十万有奇，令征皇庄马房逋负子粒银抵之。[17]

另外，嘉靖十九年六月，《明世宗实录》亦载有工部尚书蒋瑶奏章，言近年营建，所费巨大，今帑银告匮。扣省通惠河脚价、两宫"皇庄"子粒及兵部团营子粒银，俱未送到。户部称太仆寺银一百九十余万两，堪以借支。又，嘉靖二十五年十二月，湖广守备太监廖斌，遣长随夏忠进"皇庄"子粒银，至河南新乡，为盗所劫。忠以闻，上怒，令河南巡抚柯相戴罪捕贼。

从上面所引材料看，嘉靖时虽将"皇庄"改为"官地"，但也许是习惯成自然，人们说惯了"皇庄"，所以，这个词还在经常使用。

明余继登《典故纪闻》卷十七也谈到了嘉靖时"皇庄"的一些情况，"嘉靖时，世庙因大学士杨一清言：'八府土田，多为各监局及戚畹势豪之家乞讨，或作草场，或作皇庄，使民失其常产。'有旨：'八府军民征粮地土，多为奸人投献，势家朦胧请乞，逼取地租，虽有堪断，终不明白。民失常产，何以为命？京畿如此，在外可知。……不问皇亲势要……查册勘还。……凡近年请乞及多余侵占者，皆还军民。各处势要，亦有指军民世业为抛荒猎而有之，皆宜处置。'"

这里还需特别指出，嘉靖时虽取消"皇庄"之名，而使用"官地"之称，但"官地"一词，在《明武宗实录》中常见。如弘治十八年六月（武宗已登基）：

丙寅，大理寺左少卿张泰、锦衣卫都指挥韦顺、巡抚都御史周季麟会勘蓟州草场地土。四月中，奏上所处事宜，言其地通计四千九百四十余顷，……团营草场属之三千营者，今实有九百二十一顷四十七亩，又以侯家营界内萱港官地五十四顷及民人所侵官地五十顷并附余地十六亩补之。[18]

又，《武宗实录》卷二六、卷一〇〇、卷一一七等都提到了"官地"，"官地"就是"官田"，也就是明代的国有田地。据《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明土田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初，官田皆宋、元时入官田地。厥后有还官田，没官田，断入官田，学田，皇庄，牧马草场，城壖苜蓿地，牲地，园陵坟地，公占隙地，诸王、公主、勋戚、大臣、内监、寺观赐乞庄田，百官职田，边臣养廉田，军、民、商屯田，通谓之官田。"可见"皇庄"亦属于"官田"，只不过是用来特指皇室私家庄田的专用名词罢了。

"官地"、"皇庄"之名称，在明代的文献中是同时并存的，即使嘉靖时将"皇庄"改为"官地"，但"皇庄"一词并未消失，依然在经常使用。并且，嘉靖时"官地"中的一部分，实际上仍然是"皇庄"，即由皇室直接管辖，只是名之曰"官地"而不名之曰"皇庄"而已，其实质是一样的。据《明史》卷七七，"初，世宗时，承天六庄二湖地八千三百余顷，领以中官，又听校舍兼并，增八百八十顷，分为十二庄。"而世宗嘉靖帝第四子景王载圳，居藩邸时，"多请庄田，部议给之。……又取薪税于汉阳之刘家堰，推官吴宗周持之，皆获谴。其他土田湖陂侵入者数万顷。"这些田地，实质上就是"皇庄"，自行管业，不经过户部，所收皇庄子粒（地租）或皇庄子粒银，供自己挥霍享用。

所以，如果我们仅仅根据这两个词的使用情况去做判定，而不考虑别的因素，往往会发生偏差，甚而重大失误。比如《金瓶梅词话》中有一位管"皇庄"的太监，有的学者只是征引《明史》中嘉靖时"改称官地，不复名皇庄"，而不征引别的史料，就轻率地作出判断

"嘉靖时代无皇庄之名，只称官地"，从而进一步推断出"《词话》中的管皇庄太监，必然指的是万历时代的事情。因为假如把《词话》的时代放在嘉靖时的话，那就不应称为管皇庄，应该称为管官地的才对。"[19]显见这个结论是很不可靠的。

注：

①《汉语大词典》，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7年版，第4834页。

②《明武宗实录》卷一五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第2930—2931页。

③《明世宗实录》卷四五五，第7705页。

④《明武宗实录》卷一一，第360—361页。

⑤⑲吴晗：《金瓶梅的著作时代及其社会背景》，文载《文学季刊》创刊号，1934年1月。

⑥《明武宗实录》卷一三二，第2632页。

⑦同上，卷一五八，第3040页。

⑧《明神宗实录》卷五四四，第10327—10328页。

⑨同上，卷二〇九，第5778页。

⑩《明武宗实录》卷八，第265—266页。

⑪同上，卷一〇，第327—328页。

⑫夏言：《夏桂洲先生文集》卷一三。

⑬《明武宗实录》卷一〇，第305页。

⑭⑮《明史》卷七七，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1260页。

⑯《明世宗实录》卷一〇八，第2542页。

⑰同上，卷二二七，第4712页。

⑱《明武宗实录》卷二，第67—68页。

作者工作单位：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